

# 2022年度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建设、依法治市、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法制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市政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智能信息化建设；负责社区网格、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章立制、督查考核。推进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承办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13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宣传和舆情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扫黑除恶工作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信息化处；下设2个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代管1个单位：深圳市法学会。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3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88.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6.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0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460.2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45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3.71
<b>总计</b>	30	12,853.36	<b>总计</b>	60	12,853.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60.24	12,459.55	0.00	0.00	0.00	0.00	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5.68	7,734.99	0.00	0.00	0.00	0.00	0.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35.68	7,734.99	0.00	0.00	0.00	0.00	0.69
2013601	行政运行	4,405.44	4,4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3.35	3,3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9	16.20	0.00	0.00	0.00	0.00	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2,1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2,1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2,1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5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5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50	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70	9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73	82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3	1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58	4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2	2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76	1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83	1,4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83	1,4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5	51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0.38	890.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59.65	6,904.74	5,554.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5.10	4,405.44	3,329.6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35.10	4,405.44	3,329.65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405.44	4,405.44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3.35	0.00	3,313.3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31	0.00	16.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0.00	2,188.7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0.00	2,188.7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0.00	2,188.7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50	0.00	36.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70	90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73	82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3	18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58	43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2	206.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76	18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83	1,40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83	1,40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5	51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0.38	890.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34.99	7,734.9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8.76	2,188.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6.50	36.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70	907.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76	186.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4.83	1,404.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459.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459.55	12,459.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7.65	367.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2,827.20	<b>总计</b>	64	12,827.20	12,827.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59.55	6,904.74	5,55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4.99	4,405.44	3,329.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34.99	4,405.44	3,329.55
2013601	行政运行	4,405.44	4,405.44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3.35	0.00	3,313.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0	0.00	1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0.00	2,188.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0.00	2,188.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8.76	0.00	2,188.76
205	教育支出	36.50	0.00	36.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50	0.00	36.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50	0.00	3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70	907.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73	824.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3	183.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58	434.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2	206.62	0.00
20808	抚恤	81.25	81.2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25	81.2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76	18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83	1,404.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83	1,404.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5	514.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0.38	890.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20
30101	基本工资	2,170.26	30201	办公费	54.57
30102	津贴补贴	1,783.32	30202	印刷费	7.20
30103	奖金	136.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	30205	水费	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58	30206	电费	105.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62	30207	邮电费	2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05	30214	租赁费	0.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08	30215	会议费	4.2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9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81.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20.28		公用经费合计	68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0	0.00	24.50	0.00	24.50	15.20	27.78	0.00	24.50	0.00	24.50	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总收入12,853.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460.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5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6.06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1)按照财政要求，减少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相应减少；(2)疫情常态化下，部分项目也无法正常开展，特别是会议、培训、接待等项目支出减少幅度较大，项目收入相应减少；(3)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尽管2022年一些政府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但无新增投资，政府投资收入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53.4%，主要变动情况：因基本账户存款总额减少，利息收入也相应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总支出12,853.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45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904.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6.76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经费中社保、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和公用经费中电费、维修维护等正常的增加。

2. 项目支出5,554.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53.44万元，下降42.8%，主要变动情况：(1)按照财政要求，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疫情常态化下，部分项目也无法正常开展，项目支出相应减少；(3)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尽管2022年一些政府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但无新增投资，政府投资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45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5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6.06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1)按照财政要求，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相应减少；(2)疫情常态化下，部分项目也无法正常开展，特别是会议、培训、接待等项目支出减少幅度较大，项目收入相应减少；(3)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尽管2022年一些政府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但无新增投资，政府投资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45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9.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0.94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的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变化。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7万元的7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5万元，下降2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3万元，下降1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3.13万元，下降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2万元的2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1万元，下降62.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因疫情原因，上级机关调研（督导）和友邻省市政法单位参观、考察、学习来深公务减少，公务接待无论是接待批次，还是接待人数都大幅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3万元，下降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1万元，下降62.6%。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占88.2%；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占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日常文件交换、机要通信、集体公务出差、上级机关来深调研（督导）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调研（督导），友邻省市政法单位参观、考察、学习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6次，接待人数共149人。主要包括中央、省及友邻省市政法单位。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3万元，增长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维修维护增加较多，电费正常增长。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9.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26.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5.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3.6%。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集体公务出差、上级机关来深调研（督导）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7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财政资金5,554.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治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22万元。该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取得较好的成效。该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8.7%，综合得分为97.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9.5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政法宣传经费、政法智能化工作专项经费、平安建设经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法治建设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13,268.76万元，执行数12,45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抓好党建统筹，净化政法队伍。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分层分类组织政治轮训，引领全市政法机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全力护航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

打赢了“七一”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攻坚战，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三是推动社会治理新模式，保障基层群众安全。全面加强平安深圳建设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并统筹推进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总结推广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光明模式”等一批社会治理品牌；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形势定期分析报送制度，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督导推进五大行业重点整治，对部署开展反洗钱专项斗争和重大涉黑案件、涉黑涉恶线索进行全面倒查，全市接报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0.3%；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街道（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推进“平安深圳”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综合试点。四是提升执法办案效率，深化政法基层建设。推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2022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新收案件数同比分别下降10.1%、13.5%，收案、存案十年来实现首次双下降；同时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推进降低诉前羁押率，全市诉前羁押率30.1%；进一步深化政法基层基础建设，首次编制出台《深圳市政法事业“十四五”规划》，部署重大项目226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控制率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执行进度把控有待加强。三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精简其他人员，提升其他人员效率。加强对编制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编制的分配和调配，强化绩效考核，对其他人员和编内人员一视同仁进行考核，在符

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精简劳务派遣类其他人员，降低其他人员比率。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制月度预算执行计划，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处室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具体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三是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我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项目，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并建立巡查机制，重点对餐饮、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现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四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年度内计划内容，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做好前期经费支出计划；按照各子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并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准确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利于降低预算调整幅度，避免年中大规模调整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1）政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6万元，执行数

250.96万元，预算执行率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编纂、舆情监测、“四微一网”运营维护、13期新闻宣传报道、深圳政法宣传稿编写等工作，保证《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质量达标率、舆情监测工作达标率、“四微一网”运行正常率及深圳政法宣传稿质量达标率达100%，无群众投诉情况，有效宣传反邪教、政法相关知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未有制作宣传册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2）政法智能化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48.42万元，执行数922.4万元，预算执行率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完成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保证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工作达标率、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工作达标率及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达标率均达100%。二是及时完成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和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工作，保证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工作达标率和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现场驻点人员资质达标率达100%，保证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外部地图资源数据有效。三是及时完成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房屋编码维护，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机房消防配备、空调改造、办公区监控等工作，保证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工作达标率，房屋编码维护工作达标率，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工作达标率和信息中心

日常运维工作达标率达100%，系统用户满意度和委托单位满意度达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2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14.72万元，执行数258.23万元，预算执行率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完成各项反邪教工作，保证反邪教工作覆盖率达100%，有效保障社会安定。二是及时完成扫黑除恶工作，对全市维稳情报信息进行评选奖励，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对11个区78个街道进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保证扫黑除恶线索验收达标率、信息情报评选结果达标率、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质量达标率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达到100%，实现有效保障社会安定，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达100%，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三是及时完成10分钟市域社会治理日常经验介绍视频制作，市域社会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实践创新项目全程监测评估等各项综治、社会治理工作，保证介绍视频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从而实现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及保障社会安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89户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工作，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100%准确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2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130.22万元，预算执行率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出版《深圳法学》，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1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8期、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25场，以及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等工作，保证《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和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达100%，保证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和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85%，法学会会员、社会群众、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达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民断是非”普法线下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详见附件2：《2022年法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61500033550	项目名称：	政法宣传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0000.00	2560000.00	2509648.28	10	98.03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0000.00	2560000.00	2509648.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编纂, 舆情监测, “四微一网”运营维护, 13期新闻宣传报道, 宣传册印制和深圳政法宣传稿编写工作, 保证《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质量达标率, 舆情监测工作达标率, “四微一网”运行正常率, 宣传册验收合格率及深圳政法宣传稿质量达标率达100%, 使得群众投诉次数≤5次, 从而实现反邪教宣传案件群众举报率达60%以上和政法宣传群众知晓率达85%等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编纂, 舆情监测, “四微一网”运营维护, 13期新闻宣传报道, 深圳政法宣传稿编写工作, 保证《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质量达标率, 舆情监测工作达标率, “四微一网”运行正常率及深圳政法宣传稿质量达标率达100%, 无群众投诉情况, 有效宣传反邪教、政法相关知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编纂完成率	100%	100%	2	2	
			深圳政法宣传稿编写完成率	100%	100%	3	3	
			宣传册印制完成率	100%	0	2	0	2022年未有制作宣传册项目。下年底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工作。
			新闻宣传报道数	13期	151期	3	2	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低; 下年度合理、科学设置目标值。
			“四微一网”运营维护完成率	100%	100%	3	2	
			舆情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50分)	质量	《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深圳政法宣传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宣传册验收合格率	100%	0	3	0	2022年未有制作宣传册项目。下年底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工作。
			“四微一网”运行正常率	100%	100%	3	3	
			舆情监测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	3	
			《深圳政法年鉴(2020年度)》编纂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	深圳政法宣传稿编写及时率	100%	100%	2	2		
		宣传册印制及时率	100%	0	2	0	2022年未有制作宣传册项目。下年底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工作。	
		“四微一网”运营维护及时率	100%	100%	2	2		
		舆情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03%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政法宣传群众知晓率	85%	100%	15	15	
			反邪教宣传案件群众举报率	≥60%	100%	15	15	涉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0.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61500029509	项目名称：	政法智能化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18600.00	9484200.00	9223970.00	10	97.26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56600.00	9322200.00	90619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及时完成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保证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工作达标率，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达标率100%。</p> <p>2.通过及时完成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和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工作，保证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工作达标率和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现场驻点人员资质达标率100%，保证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外部地图资源数据有效。</p> <p>3.通过及时完成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房屋编码维护，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机房消防配备、空调改造、办公区监控等工作，保证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工作达标率，房屋编码维护工作达标率，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工作达标率和信息中心日常运维工作达标率达100%，保障系统用户满意度和委托单位满意度达90%或以上，从而实现研究成果转化率50%以及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等目标。</p>			<p>1.通过及时完成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保证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工作达标率，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达标率100%。</p> <p>2.通过及时完成深圳云计算中心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和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工作，保证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工作达标率和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现场驻点人员资质达标率100%，保证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外部地图资源数据有效。</p> <p>3.通过及时完成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房屋编码维护，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机房消防配备、空调改造、办公区监控等工作，保证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工作达标率，房屋编码维护工作达标率，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工作达标率和信息中心日常运维工作达标率达100%，保障系统用户满意度和委托单位满意度达90等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率	100%	100%	2	2	
			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工作完	100%	100%	2	2	
			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	100%	100%	2	2	
			云计算资源租用服	100%	100%	1	1	
			社区网格数据更新	5人	5人	2	2	
			统一地址应用更新	60万栋	60万栋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	1	
			房屋编码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信息中心日常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质量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服务工作达	100%	100%	2	2	
			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工作达	100%	100%	2	2	
			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2	
			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现场驻点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外部地图资源数据有效性	有效	100%	2	2	
			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房屋编码维护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信息中心日常运维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时效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及	100%	100%	1	1
		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社会治理人口智能库数据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社区网格数据更新交换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统一地址应用更新技术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委机关办公桌面、网络、会议系统驻场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房屋编码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	1	
		信息网络及移动app安全运维加固服务		100%	100%	1	1	
		信息中心日常运维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7.26%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	有效提高	100%	15	15
				研究成果转化率	5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90%	5	5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61500031107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7200.00	3147200.00	2582333.05	10	82.05	8.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7200.00	3147200.00	2582333.0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及时完成各项反邪教工作，保证反邪教工作覆盖率达100%，从而实现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等目标。</p> <p>2.通过完成扫黑除恶工作，对全市维稳情报信息进行评选奖励，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对11个区78个街道进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保证扫黑除恶线索验收达标率、信息情报评选结果达标率、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质量达标率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达到100%，从而实现有效保障社会安定，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达85%，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等目标。</p> <p>3.通过完成10分钟市域社会治理日常经验介绍视频制作，市域社会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实践创新项目全程监测评估，等各项综治、社会治理工作，保证介绍视频质量验收合格率、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监测评估验收合格率达100%，从而实现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等目标。</p>			<p>1.通过及时完成各项反邪教工作，保证反邪教工作覆盖率达100%，有效保障社会安定。</p> <p>2.通过完成扫黑除恶工作，对全市维稳情报信息进行评选奖励，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对11个区78个街道进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保证扫黑除恶线索验收达标率、信息情报评选结果达标率、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质量达标率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达到100%，实现有效保障社会安定，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达100%，社会群众满意度高。</p> <p>3.通过完成10分钟市域社会治理日常经验介绍视频制作，市域社会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实践创新项目全程监测评估，等各项综治、社会治理工作，保证介绍视频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从而实现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等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教育转化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涉密
			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100%	3	3	
			市域社会治理日常经验介绍视频时长	10分钟	10分钟	2	2	
			扫黑除恶线索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数	78个	78个	2	2	
			教育转化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	2	涉密
			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监测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	0	2	0	因疫情原因，中央、省域社会治理验收延期开展。2023年完成此项任务。
			介绍视频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信息情报评选结果达标率	100%	100%	2	2	
			扫黑除恶线索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	2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时效	调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治理评估标准研究及监测评估及时率	100%	0	1	0	因疫情原因，中央、省市域社会治理验收延期开展。2023年完成此项任务。
			市域社会治理日常经验介绍视频制作	100%	100%	1	1	
			扫黑除恶宣传成效调查	100%	100%	1	1	
			维稳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	1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2.05%	10	10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调解知晓率	≥85%	100%	10	10	
			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	有效提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有效保障社会安定	有效保障	100%	10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00679030000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89户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100%准确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从而实现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90%或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等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89户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工作，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100%准确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节日慰问金户数	89户	89户	15	15	
		质量	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61500032958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0.00	1320000.00	1302227.74	10	98.65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00.00	1320000.00	1302227.7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出版《深圳法学》，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全年最少10期，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和开展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不少于20场等工作，保证《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和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达100%，保证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和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85%及以上，使得法学会会员满意度，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和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实现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开展，法学会会员增长率达5%和法治知识的知晓率达85%及以上的目标。			及时完成出版《深圳法学》，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8期，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和开展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25场等工作，保证《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和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达100%，保证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和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85%，法学会会员满意度，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和社会群众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深圳法学》刊发数	1期/年	1期/年	2	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	2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	≥10场	8场	3	2.4	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线下活动，计划2023年完成。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率	100%	100%	3	3	
	产出(50分)	质量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	≥20场	25场	3	3	
			《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85%	100%	3	3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	100%	100%	3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达标率			100%	100%	3	3		
		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	≥85%	100%	3	3		
		《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及书刊、资料杂志订	100%	100%	2	2		
		阅及时率	100%	100%	2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	1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	100%	100%	1	1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65%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法学会会员增长率	5%	5%	15	15	
			法治知识知晓率	≥85%	100%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学会会员满意度	≥90%	90%	3	3	
			参选单位及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0%	3	3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27	—	

附件 2:

## 2022 年法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顾伟伦

填报人：谷忠丽

联系电话：0755-83055012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七、有关建议 .....	2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	2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文件的有关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2022年我委选取了“法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32万元。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深圳市法学会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建设的定位更加高远、目标更加清晰、部署更加全面、举措更加精细，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征程，掀开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篇章，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格局。《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强调要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法治建设、服务法学界法律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主线，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部门职能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决定，推进平安

深圳、法治深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我委根据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精神及部门职能相关要求实施本项目，旨在宣传法治文化，提升公众对于法治知识的知晓度，推动法治建设。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出版《深圳法学》期刊，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基层公益普法活动，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等工作，从而有效宣传法治文化、提升公众对于法治知识的知晓率，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提升深圳市法治建设水平。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及时完成《深圳法学》（第二辑）出版，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1 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 8 场、基层公益普法活动 25 场，为重点会员订阅书刊、资料杂志等工作，确保《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达标率、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等均达标，有效宣传法治文化，提升了公众对于法治知识的知晓度。

##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32 万元，年中无调整，2022 年本项目

预算参照往年合同和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关于刊物、杂志征订支出标准，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测算资金总额，进行预算编制。

## **（2）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中共深圳市政法委员会，主要负责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审核、批复工作；使用单位是深圳市法学会，主要负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进。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市财政拨款。本年度预算总额为 13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30.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5%。

##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共深圳市政法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为深圳市法学会，是我委代管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

深圳市南山区信言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卓越律商法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项目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内容要求标准，且按计划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

###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委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深圳市法学会是本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负责。本项目由深圳市

法学会编制年度预算需求，报我委办公室后统一向财政申报预算，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我委执行。本项目严格按照《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采购、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以“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项目为例，4月14日召开委务会会议，研究并审议《2021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经费事宜》；5月10日召开委采购办业务工作会议，研究并审议法学会《2021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项目采购事宜》；5月17日完成项目合同签署，6月15日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开展基层普法活动，完成《深圳法学》的出版和法治建设相关宣传建设、执法检查等工作，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开展，从而有效宣传法治文化、提升公众对于法治知识的知晓率，扩大法治建设活动的影响范围，提高社会群众对法治建设活动的满意度，推动深圳市法治建设水平。

### **2.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深圳法学》（第二辑）出版，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1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全年最少10场、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25场等工作，保证《深圳法学》刊物审核

通过率、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达标率等均达 100%，保证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达不低于 85%，使得法学会会员满意度、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和社会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实现群众法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85%和显著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的目标。

### 3.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本项目为我委 2022 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二级项目，年初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置了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的时效指标，指标值均设置为“100%，在可衡量性方面有待提升，未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原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因此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1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圳法学》刊发数	1 期/年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	≥ 10 场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率	100%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场数	≥ 20 场
	质量指标	《深圳法学》刊物审核通过率	100%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公众知晓率	≥ 85%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	10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达标率	100%
		基层普法活动覆盖率	≥ 85%
	时效指标	《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	100%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及时率	100%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法学会会员增长率	5%
		法治知识知晓率	≥8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法学会会员满意度	≥90%
		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表 1-2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圳法学》（第二辑）刊发数	1 期/年	1 期/年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开展场次	≥20 场	25 场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率	100%	100%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	≥8 场	8 场
	质量指标	《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	30 万左右	30 万字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覆盖范围	全市各区	全市各区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	100%	100%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活动综述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交付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电视栏目播出时长	≥5 分钟	6 分 29 秒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点赞票数	≥80万	83万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观看人次	≥10万人次	11.1万人次
		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人次	≥500人次	540人次
		法学会会员新增人数	≥500人	678人
	满意度指标	法学会会员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90%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法治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法治建设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132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 《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

(2) 《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

(3) 《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

(4) 《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

(5) 《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

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法治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 (2) 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 (4) 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

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数据采集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

类型，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电话沟通和文件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项目相关负责人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的方式进行采集；此外，评价小组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 2. 评价实施过程

从2023年5月10日起，我委正式开始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是访谈。**评价小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的掌握，之后并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

**二是资料分析。**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相关负责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包含招投标文件、合同、与决算数据、财务凭证、工作台账等；

**三是绩效分析。**评价小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项目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获取的各项资料编制工作底稿，组内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根据评价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3.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小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合理统筹预算经费使用。财政拨款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委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地提升了法治建设项目的运行效率和效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入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仍有待提高。评价小组经过资料整理和归档，已顺利完成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7.93<sup>1</sup>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93 分，得分率 94.6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	-----	-----	-----	-----	----

<sup>1</sup>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8.93	40	20	97.93
得分率	95.00%	94.65%	100%	100.00%	97.93%

表 3-2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4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深圳法学》(第二辑)刊发数	1期/年	3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次数	1次	3	3
		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开展次数	1次	3	3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开展场次	≥20场	3	3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率	100%	2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	≥8场	3	3
	质量指标	《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	30万左右	3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2	2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覆盖范围	全市各区	2	2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	100%	2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活动综述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2	2
	时效指标	《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交付时间	2022年12月20日前	2	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电视栏目播出时长	≥5分钟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	2	2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	2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点赞票数	≥80万	3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观看人次	≥10万人次	3	3
		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人次	≥500人次	2	2
		法学会会员新增人数	≥500人	2	2
	满意度指标	法学会会员满意度	≥9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5	5
合计				100	97.9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三级指标满分5个，三级指标扣分1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法治建设工作；《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强调要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法治建设、服务法学界法律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主线，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推动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我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委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 2. 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的产出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的匹配度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符合实际，设立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但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可衡量性不足，在设置的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如设置的时效指

标“《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值均为“100%”，较难以衡量具体需达成的目标，且不利于后续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66.67%。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参照往年合同和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支出标准测算，各子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包含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活动52万元、“民断是非”普法活动10万元、《深圳法学》出版15万元、基层公益普法专项活动49万元、会员活动经费6万元。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预期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4个，扣分指标2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为18.93分，得分率94.65%。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我委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0.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5%，预算执行完成略低于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93 分，得分率 98.6%。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规定：财政资金使用应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实行经费申请分级审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我委制定的《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也明确了合同管理程序，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我委合法权益。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在我委高度重视、支持下，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勤恳履职，勇于担当，对各项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能够及时研究提出全面加强和改进的工作举措，并积极主动逐项推进落实，取得成效；

二是在内部控制上，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会计资料清晰，装订整齐，且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了项

目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合理、合规；

三是按照我委制定的《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制度要求等项目实施文件执行，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但在基层普法宣传活动方面，在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方面存在不足，缺乏对普法志愿者、普法社会组织的充分支持和管理，普法队伍专业性有待提升。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8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17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数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法治建设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包括《深圳法学》（第二辑）刊发数、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次数、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开展次数、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开展场次、“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等指标。经过查阅资料并统计得出，2022 年度已完成《深圳法学》（第二辑）出版、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及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各 1 次、基层公益普法活动 25 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 8 场等工作。该指标满分 17 分，实际得 17 分，得分率 100%。

#### **2.质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法治建设项目产出的质量情况，包括《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基层公益普法活动覆盖范围、“民断是非”普法活动《活动综述报告》审核通过率，以及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验收合格率等指标。根据查阅验收材料得知：《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达 30 万字、基层公益普法活动覆盖全市各区、“民断是非”普法活动《活动综述报告》审核通过率达 100%，以及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指标满分 11 分，实际得 11 分，得分率 100%。

### **3.时效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经过查阅验收报告得知《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交付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以及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电视栏目播出时长达 6 分 29 秒，各项时效指标均达标，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4.成本指标**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30.2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8.65%，在年初预算范围内。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6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查阅验收报告可知，本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点赞票数达 83 万，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观看人次达 11.1 万，公益法律咨询服务达 540 人次，新增法学会会员达 678 人”，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宣传法治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文化知晓度，推动深圳市法治建设发展，取得良好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2. 满意度指标**

通过分析各子项目的验收报告，本项目总体评价为“优”，各项服务工作均满意，法学会会员、群众满意度均达预期指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突出工作重点，反映社会焦点**

把握当前社会时代特色，结合中央、省、市具体方针导向和普法重点热点，以普法工作的社区性、群众性为基础，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能力为主线，大力推动基层公益普法活动有序、

有效开展。

一是凸显社会法治重点。以着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为核心，重点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关于疫情下劳动关系、房屋租赁、复工复产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精神，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逐步提升社区居民的法律观念和法治意识。

二是反映群众焦点热点。以民法典新时代为重点，着力围绕高空抛物、社区和家居养老、婚姻家庭、业主权利保障保护、房产、财富管理、合同等社区居民日益高度关注的法治焦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接受社区居民群众的法律咨询。

## **（二）多措并举，扩大“民断是非”影响力与知名度**

一是落实“民断是非”公益普法活动“走出去”计划。本项目长期定点在深圳图书馆五楼报告厅举办“民断是非”公益普法活动，为了进一步扩大“民断是非”的知名度，在本年度的工作计划中提及“民断是非”公益普法活动“走出去”，2022年有效落实该计划，有3场活动走出了深圳图书馆分别在京基一百大厦与深圳书城中心城举办，其中深圳书城中心城凭借场地巨大人流量，让更多市民了解到“民断是非”活动。

二是加入视频号直播运营。本年度开始，每期活动均通过视频号进行直播，进一步增加了观看人数，在活动结束后，均会剪辑精彩回顾视频，进步聚焦本期话题，吸引更多观众关注活动。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较难衡量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可衡量性不足，在设置的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如设置的时效指标“《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值均为“100%”不够具体明确，较难以衡量具体需达成的目标，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 （二）普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提升

本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专业化人员落实到位方面有待提升。在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方面存在不足，缺乏对普法志愿者、普法社会组织的充分支持和管理；其次基层公益普法讲师团的专业化人才和基层公益普法“课件库”知识库方面有待进一步丰富，从事普法工作的部分工作人员非法学专业出身，缺乏专业法律知识，志愿者法治宣传水平参差不齐，普法队伍专业性有待提升。

## 七、有关建议

### （一）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精准性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设置更具约束性、可衡量的指标，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如时效指标“《深

圳法学》出版及时率” “基层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 指标值均为“100%”，根据项目合同关于时效内容要求，可修改为“《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交付时间” 指标值“2022年12月20日前”、“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指标值“2022年11月30日前”。

## **（二）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普法工作水平**

加强基层公益普法新型课程研发，丰富普法知识库，同时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专业化普法队伍，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引入高校及第三方专业化团队开展基层普法及宣传培训工作，如组织志愿律师团队，提高普法志愿者队伍法治宣传水平。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①②③④⑤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20%，缺③扣权重20%，缺④扣权重20%，缺⑤扣权重20%。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规范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5%，缺③扣权重 25%，缺④扣权重 25%。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不够明确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缺①扣权重 40%；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匹配得权重 100%，每项占权重的 1/4，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占权重的 50%，依据充分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占权重的 50%，额度合理、适应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98.65%	4.9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或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①④同时满足时，②③中每满足一项得当年度 25%权重分；存在①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健全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有效执行，得满分；缺①扣权重分的25%，缺②扣权重分的25%，缺③扣权重分的25%，缺④扣权重分的25%。	较有效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深圳法学》 (第二辑)刊发数	3	考察《深圳法学》 (第二辑)刊发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1期/年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深圳法学》(第二辑)刊发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期/年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次数	3	考察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开展次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1次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次	3
		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开展次数	3	考察开展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开展次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1次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年度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次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开展场次	3	考察开展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开展场次是否与计划一致。	≥20 场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基层公益普法活动 ≥20 场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例，扣减权重分的 5%，最低得 0 分。	25 场	3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率	2	考察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率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5%，最低得 0 分。	100%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	3	考察开展“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数是否与计划一致。	≥8 场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民断是非”普法活动 ≥10 场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场，扣减权重分的 5%，最低得 0 分。	8 场	3
	产出质量	《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	3	考察《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是否达规定要求。	30 万左右	评分标准：《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字数达 3 万字，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千字，扣减权重分的 5%，最低得 0 分。	30 万字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验收合格率	2	考察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验收合格情况。	100%	评分标准：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5%，最低得 0 分。	100%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覆盖范围	2	考察基层公益普法活动“课件库”课程研发数是否达规定要求。	全市各区	评分标准：活动覆盖全市各区，得满分；每未覆盖1区，扣10%权重，扣完为止。	全市各区	2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	2	考察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是否规定标准。	100%	评分标准：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准确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100%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活动综述报告》审核通过率	2	考察“民断是非”普法活动覆盖范围是否达规定标准。	100%	评分标准：《活动综述报告》审核通过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100%	2
	产出时效	《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交付时间	2	考察《深圳法学》（第二辑）作品交付及时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出2天，扣5%权重，扣完为止。	2022年12月20日	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电视栏目播出时长	2	考察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电视栏目播出时长是否达计划标准。	≥5分钟	评分标准：完成规定时长，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0秒，扣10%权重，扣完为止。	6分29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2	考察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完成及时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出2天,扣5%权重,扣完为止。	2022年11月23日	2
		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时间	2	考察书刊、资料杂志订阅完成及时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出2天,扣5%权重,扣完为止。	2022年12月8日	2
		“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时间	2	考察“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完成及时情况。	2022年12月底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出现1起完成不及时,扣5%权重,扣完为止。	100%	2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2	考察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8.65%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点赞票数	3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受社会认可情况	≥80万	评分标准：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点赞票数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83万	3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观看人次	3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评选活动宣传影响情况。	≥10万人次	评分标准：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最美政法干警宣传片观看人次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11.1万人次	3
		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人次	2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向社会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情况。	≥500人次	评分标准：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人次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540人次	2
		法学会会员新增人数	2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法学会取得发展情况。	≥500人	评分标准：法学会会员新增人数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678人	2
	满意度	法学会会员满意度	5	考察法学会会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90%	5
		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90%	5
合计	100	———	100	——	——	——	97.93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